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420號

原　　告　黃暖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間土地鑑界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5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（第2項）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同法第57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次按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明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應具體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。經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土地鑑界事件，具狀以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卷第11-17頁），嗣後又陸續提出書狀（本院卷第125-141、259-271頁）。然觀諸原告於起訴狀有關訴之聲明第2項「詳如113年6月11日訴願書請求事項6項、113年6月22日訴願請求6項、113年7月26日訴願答辯書回覆補充聲明訴之聲明6項、113年8月6日訴願答辯書回覆補充聲明(二)訴之聲明1項、113年8月21日訴願答辯書回覆補充聲明(三)訴之聲明2項均請惠予撤銷核辦。」之記載（本院卷第11頁）、所提行政訴訟狀答辯

狀回覆補充聲明狀有關回復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記載（本院卷第127頁）、所提行政訴訟答辯狀回覆補充聲明狀（二）有關訴之聲明第1至4項之記載（本院卷第261頁），均是將其所主張事實及法律上之理由混合填寫或陳述，龐雜紛亂，難以理解其所欲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為何，其所為此等訴之聲明並不明確。茲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之規定補正此等部分正確訴之聲明，訴訟類型、訴訟標的、原因事實及法律關係，及得提起此等部分行政訴訟之法律上依據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此等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